

遵义市汇川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

遵汇消委〔2021〕28号

遵义市汇川区消防安全委员会 关于印发遵义市汇川区“十四五”消防救援发 展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消安委成员单位：

《遵义市汇川区“十四五”消防救援发展规划》已经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遵义市汇川区“十四五”消防救援发展规划

遵义市汇川区消防安全委员会

2021年12月22日

遵义市汇川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共印 42 份

遵义市汇川区“十四五”消防救援发展规划 (2021~2025)

消防工作是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着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为推动我区消防监督工作和灭火救援能力建设，保障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安全环境，依据相关消防法规，特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及形势分析

(一) “十三五”期间消防工作主要成效

“十三五”期间，以控较大以及重特大火灾事故为奋斗目标，以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为工作主线，政府及各职能部门、特别是各行业主管部门的消防安全职责得到进一步加强，社会消防安全管理得到进一步强化，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得到进一步提升。一般事故死亡人数和事故起数持续下降，特别是2017年、2018年连续两年“零死亡”，2019年消防监督管理工作得到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表彰，各类消防安全标准化经验得到各级推广。

1. **消防安全责任制进一步落实。**全区各级严格按照《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制定年度消防工作实施意见，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和工作责任，并将消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

开常务会议专题研究消防工作，每季度召开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分析、研究和部署消防工作，有力提升了社会面火灾防控水平。区级层面按照《消防法》的要求，成立了消防安全委员会，进一步确保了消防安全组织领导和工作责任的落实落地。各镇（街）、各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层层签订《消防安全目标责任书》，将社会消防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综合考评和督查内容，将责任状执行情况作为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每季度定期组织检查，每半年组织开展考核。

2. 消防经费投入进一步加大。严格执行《消防法》及中央关于消防业务经费保障的相关规定，持续加大消防资金投入。一是进一步完善了消防工作经费保障制度，制定了专门的消防经费预决算办法。将消防业务经费、综合应急救援工作经费、专职消防员和消防文职人员经费、消防员绩效、消防信息化建设费用、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费用等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年度消防业务经费预算达 600 万元。二是逐步完成老旧社区消防设施器材的更新及添置工作。针对汇川区老旧小区存量较大的现状，全区积极组织开展老旧小区消防设施器材更新工作，“十三五”期间，为老旧小区添置灭火器 10000 余具；各镇（街）、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开展老旧小区消防设施排查，对无物业管理的小区，积极组织申请住房维修基金，对小区固定消防设施进行改造维护。通过各种手段，进一步提升了老旧小区的消防安全硬件水

平。三是不断加大基础建设。指导毛石镇毛石村建成微型消防站和农村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投入 10 余万元在高坪建成消防主题公园，投入 30 余万元在上海办长征社区、第十九中学、第十小学建成消防体验中心，依托区消防救援大队建成消防教育馆，全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正逐步接入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区政府还出台了《汇川区消防装备建设三年规划（2020-2022）》。

3. 消防安全隐患进一步整治。建立常态化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对严重威胁公共消防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坚决进行查封、停产停业、挂牌督办、媒体曝光，全力整治火灾隐患。先后开展冬春、夏季、易燃易爆、酒类企业、大型城市综合体、文物古建筑火灾隐患综合治理，电气火灾、高层建筑、小型经营性场所、电动自行车火灾防控等专项治理工作，各类火灾隐患得到有力整治。“十三五”期间，区政府组织开展联合检查 200 余次，仅区消防救援大队检查单位 17454 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38052 处。

4. 公众消防安全意识进一步提高。始终坚持按照“面向社会、面向群众、面向基层”的原则，着力构建消防宣传教育社会化、常态化机制，深入推进消防宣传工作。在汇川区电视台开设了消防专栏，适时曝光隐患、发布消防公益广告。依托每年“防灾减灾周”、“安全生产月”及“119”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发动社会单位利用楼宇电视、LED 屏、横幅等广泛开展消防法律法规及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部门将中小学校、幼儿园消防

安全教育纳入安全管理和素质教学评估内容。“十三五”期间，全区各有关部门成立消防宣传服务队，深入学校、医院、社区、农村、企事业单位开展培训和演练 1000 余次，组织镇（街）、行业主管部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开展集中培训 30 余次，开放消防教育馆、消防站 300 余次，累计发放消防宣传资料 30 万余份，切实提高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有力提升了社会面火灾防控水平。

5. 灭火救援和队伍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汇川区消防救援大队现辖 2 个消防救援站、1 个小型消防站（钦州路执勤点），共有国家消防员及专职消防员 114 名，执勤消防车 21 辆。面对消防部队改制转隶的实际，汇川区人民政府进一步整合资源，加强社会消防救援力量的建设，建成 1 支高层建筑、1 支石油化工、1 支搜救犬专业队，8 支政府专职消防队，并组织相关部门成立灭火救援专家组，每年召开应急救援联席会议，开展高层建筑、石油化工、酒类企业等大型综合应急救援演练 20 余次。

“十三五”期间，汇川区消防救援大队共接警出动 3425 起，出动车辆 4725 辆，出动警力 27210 人次，营救疏散 2000 余名遇险群众，抢救和保护财产价值 2.5 亿元。

（二）“十四五”时期消防工作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十九届五中全

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要求保障人民生命安全。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完善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消防安全监管执法，有效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坚决减少亡人火灾事故发生，有效降低火灾事故的发生。

“十四五”时期我区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实施“一二三四五”发展战略，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牢牢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大力实施产业大提升、园区大发展、乡村大振兴“三大行动”，全力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四化同步”，奋力建设开放汇川、文化汇川、平安汇川、美丽汇川、幸福汇川“五个汇川”，当好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发动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汇川而努力奋斗。为保障这些重大决策的顺利实施，需要构建更加坚强有力、更有韧性的消防安全管理体系。

二、“十四五”时期消防工作的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区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

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进我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和灭火救援为主线，聚焦建体系、固根本、防风险、强基础、补短板、提能力，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妥善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营造更加安全稳定的环境，为全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三、“十四五”时期消防工作的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党对消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做到“两个维护”，立足“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全局中谋划和推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社会主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体制优势转化为消防工作发展的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

——坚持以人为本。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坚守生命安全红线，持续推进安全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目标，正确处理好安全与发展的关系，最大限度降低各类灾害事故的危害和后果。

——坚持预防为主。注重关口前移，聚焦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建设中的源头性问题，致力于从源头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健全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运用“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严把行政许可源头关等措施，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坚持社会共治。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落实好党委政府、监管部门、企业主体、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等各方责任，依靠基层组织及网格力量，加大对“九小场所”的监管，努力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同时营造全民关注、全员参与、人人监督的良好社会氛围，提高人民安全感、获得感。

四、“十四五”时期消防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全区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基本健全，火灾防控、基层基础、应急救援、综合保障、社会协同能力逐步增强，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显著提升，重特大、较大火灾事故得到完全遏制，亡人火灾事故得到有效遏制，消防安全形势稳定好转，事故发生率明显降低，消防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得到有力保障。基本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消防安全管理体制，基本建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消防安全管理能力体系，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安全需要提供有力保障。

五、“十四五”时期消防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推进火灾防控体系建设

1. 落实政府领导责任。依据《贵州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健全完善政府消防工作领导责任机制，政府主要负责人

为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负责分管领域消防安全工作。建立完善地方政府常务会、办公会常态化研究部署消防工作机制，每半年至少研究1次消防工作；政府班子成员至少每半年组织研究一次分管领域消防安全工作。政府层面定期开展消防工作督导检查；实体化运行消防安全委员会，配齐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工作人员，每季度召开联席会研究解决消防安全重大问题，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消防监管、指导职责，及时协调、解决消防安全重大问题；健全完善消防工作考核巡查机制，强化对各镇（街）、行业主管部门履职检查和考核。完善消防工作约谈和责任追究机制，对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火灾事故多发的镇（街）、行业主管部门实施约谈，对失职、渎职导致发生亡人火灾或有影响火灾的予以严肃追责。

2. 深化消防执法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宽进严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深化落实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互联网+监管”为支撑、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处理为保障的消防监督管理体系。

3. 强化部门监管指导责任。2022年，负有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立健全部门消防监督管理责任规定，明确监管对象、监管频次、检查重点、隐患督促整改、责任追究等内容，加强对监管人员的业务培训，规范、高效实施消防安全监

管。负有消防安全督促指导职责的部门，建立对所属行业领域的消防安全指导办法，定期开展督促指导。消防救援部门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的同时，健全对人员密集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文物古建筑等的重点监管制度，建立重点监管对象库，加大检查频次。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全面推行行业主管部门消防安全情况通报、会商研判、联合检查、执法抄告等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4. 严格消防安全源头管控。各镇（街）、行业主管部门要统筹发展与安全，将消防安全纳入城乡规划、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消防安全布局等要求，并同步推进实施。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依照部门职责，严格规划审批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验收管理，做到科学规划、布局合理、审批严格，严控建筑的体量、高度，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严格执行。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协助镇（街）建立落实村民自建房消防审批管理制度，制定村民自建房消防安全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各镇（街）要加强统筹和监督管理，确保新建村民自建房的消防安全。各镇（街）要逐年对现有自建房存在的“三合一”“通天楼”问题实施消防安全改造，逐步消除火灾隐患存量；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强化对消防安全产品的质量监管。“十四五”期间，逐年开展全区范围内老旧小区的消

防设施改造，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桩进行集中充电，杜绝“飞线充电”等情况的发生；落实消防车道划线管理，规范车辆停放，杜绝占用消防车道的现象发生；修复或更换建筑消防设施，确保完整好用；供电部门、通讯部门要针对老旧小区入户线路零乱等情况进行改造。

5. 夯实基层消防安全治理。各镇（街）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基层防火监督工作，探索委托镇（街）综合执法队伍依法行使消防监督执法等职权，2025年实现镇（街）消防监督执法工作全覆盖并取得初步成效。各镇（街）要不断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逐步落实基层网格员消防工作补贴经费，建立网格排查考核、奖惩机制，持续强化对城市社区、居民楼院、小型生产经营场所、农村村寨等领域的消防安全管理。

6. 推动社会单位实施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针对行业系统单位火灾风险特点，编制完善行业系统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活动，提升消防安全行业管理水平。实施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达标创建活动，2021年所有5万平方米以上商业综合体完成达标创建，2022年所有5万平方米以下商业综合体完成达标创建。各镇（街）、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照《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推进高层建筑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有效防范化解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风险。

7. 提升消防科技防控水平。各镇（街）、行业主管部门要推

动消防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应用电气火灾监控、消防远程监控、消防物联网等技术。在城市社区、老旧小区街区、小型生产经营场所、旅游村寨等推广安装简易喷淋、独立感烟报警器等消防设施；区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能源、消防救援等部门，要深入研判新产业、新业态、新产品、新建筑形式可能带来的消防安全风险，及时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火灾事故发生。

8. 持续强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各镇（街）、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消防安全风险研判制度，定期研判火灾形势，针对突出火灾风险，分行业、分时段、分领域、分类别部署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挂牌督办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各镇（街）、行业主管部门出台奖励机制，鼓励公民举报身边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将消防安全失信行为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按照相关规定推动实施联合惩戒。

9. 全面提升全民消防素质。积极推动消防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强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投入，着力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的升级改造，开展全民消防安全科普培训；各行业主管部门强化本部门、本系统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责任落实，积极传播消防安全文化；各镇（街）及农村、社区通过应急大喇叭、小广播、橱窗等平台开展常态化消防安全提示，消防救援队伍指导各社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演练。

（二）推进公共消防基础体系建设

1. 强化消防规划编制实施。各镇人民政府在修订消防专项规划时，要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有效衔接，实现城乡消防安全布局更加合理，消防救援站点分布、消防供水、消防车通道、消防通信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与城乡发展协调一致。依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城市黄线管理办法》以及《遵义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规定，“十四五”期间，将城市消防站建设纳入城市建设发展总体规划，在高坪街道办事处合适区域新建1个消防救援站，2022年完成选址，2023年6月完成营房建设，2023年12月消防救援人员进驻执勤。持续推进消防救援队伍营房功能性改造，规划建设标准化流动执勤点，充实前置警力，提高初期火灾处置能力。加强天然和人工消防水源以及消防车取水设施建设，2022年，按实际需求增建不少于3个消防车取水码头，保障消防应急用水。2021年，完成对全区市政消火栓的完好性和应建设数量进行普查；2022年，实现建成全区消防供水全覆盖；“十四五”期间，全区和建制镇市政消火栓建有率达到100%，完好率达98%以上。

2. 加强农村消防基础建设。积极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根据我区传统村落（高坪街道海龙屯村）和50户木质房屋连片村寨（毛石镇毛石村）消防安全现状，属地镇（街）以及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要争取和整合资金，推广运用适应性和经济性好的新技术，逐年实施村寨消防给水系统建设、农户电气线路

改造、农户厨改，全面完成农村村寨消防安全改造。

3. 加强队站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全区消防安全和综合防灾需求，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JB 152-2017)，结合消防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任务和专业训练的需要，有计划地实施消防救援站营房和装备升级改造。

（三）推进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

1. 强化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专业队伍建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主力军、国家队，必须依法强化保障、建设和管理，确保其承担“全灾种、大应急”任务的需要。要根据我区灭火救援和其他灾害事故处置的需要，紧紧围绕“养成专业思维、完善专业体系、形成专业理论、规范专业训练、培养专业人才、配备专业装备和个性化装备、练就专业功夫、打造专业队伍”的建设思路，持续抓好全区灾害事故处置队伍建设。2021年完成搜救犬营房建设；2022年，利用现有训练设施完成各类专业队模拟训练设施建设；2021年至2023年出台地震救援、水域救援、山岳救援等专业队建设标准，明确人员、装备、训练等内容，建设山岳救援、地震救援、水域救援、高层建筑火灾处置、搜救犬技术、酒类火灾处置、危化品事故处置、地下建筑火灾处置等重点专业队伍建设工作。

2. 加强区级综合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和指挥协同机制建设。依托区消防救援大队建立“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区级消防救援指挥平台，提升我区应对处置各类

灾害事故的综合指挥能力，形成政府统筹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多种形式队伍参与的指挥调度体系。推动消防救援“快反”力量联动，突出现代化、智能化、集约化的快速接警模式，2022年实现全区范围内“快反”装备投送一键式智能调度。公安、交通、自然资源、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救护、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应急联动部门应加强信息互通，畅通信息渠道，加强联合演练，形成合力，实现“一张图”指挥调度体系建设，切实打造快速高效的指挥中心。

3. 加强应急救援装备建设。加快推动应急救援装备升级换代，构建“适应灾种、品类齐全、功能完备、高效集成”的现代化消防救援装备体系。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和新制（修）订的装备配备标准要求，根据执勤消防车辆报废标准分年度淘汰超期消防车辆。2021年完成公共卫生、生态环保、山岳救援攻坚装备建设。2021年至2024年，逐年购置消防宣传车1辆、灭火类消防车1辆、专勤类消防车1辆、后援类消防车1辆。2022年分级分类对罐类、专勤类消防车辆进行统型；2024年，建设“全灾种”综合应急救援装备集群，升级防护装备，配足灭火和应急救援通用装备，补齐自然灾害救援装备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装备，提升装备通用化、系列化、模块化水平。进一步完善执勤消防救援站随车器材、训练装备的配备水平，提高个人防护装备防护等级和舒适性，提升“高精尖”灭火救援装备配备比例。配齐配强地震、水域、山岳等各类专业综

合救援装备。加强针对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大型综合体、石油化工和特殊火灾处置的攻坚装备配备。2022年，购置灭火机器人1台，地震救援小推车2台，侦检、破拆、救生、通信、照明、搜救等器材若干。

4. 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加强各镇标准化应急救援站建设，确保标准化应急救援站达到“四有”（即：有营房、有车辆器材装备、有人员、有单独经费保障），2021年，完成泗渡镇、板桥镇、松林镇、沙湾镇应急救援站建设，2022年，完成毛石镇、山盆镇应急救援站建设；2023年，完成团泽镇、芝麻镇应急救援站建设，同时将各镇应急救援站纳入119指挥调度体系，统一调度，发挥多种形式消防队伍情况清、到场快、处置及时的优势。另一方面，推动多种形式消防队伍装备提档升级，结合辖区灾害事故特点，完成各镇应急救援站应急值守台配备，在达到各镇应急救援站装备配备标准基础上，适当配备防烟、防毒、防穿刺、防漏电、防蜂蛰等个人防护装备以及救生、破拆等基本救援装备，满足农村灭火救援需求。积极探索小型消防站和执勤点建设，小型消防站可采取与大型企业、人员密集的车站等单位共同建设，2021年至2023年，在漕河泾经济园区、高桥工业园区等工业企业密集区域建设小型消防站，在大型劳动密集型企业建设企业专职消防队并进行标准化管理。按照每个社区至少应建一个微型消防站的标准，2021年，49个社区全面建成微型消防站；2022年，社区微型站建设成为消防

安全巡查队、初起火灾扑救队、消防知识宣传队“三队合一”的基层消防工作主力军。

（四）推进“智慧消防”体系建设

1. 建立科学高效的指挥调度体系。2021年，区级消防指挥中心成功接入市级119智能接处警系统。2022年，依托全区消防救援大队POC调度台，完成所有镇标准化应急救援站、企业专职队、微型消防站接入，纳入119智能接处警系统及“一张图”指挥调度体系统一指挥调度。

2. 建立普惠便捷的公众服务体系。实施“互联网+监管”，2021年至2022年，推动全区重点单位、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大跨度大空间厂房、化工企业等运用物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2023年前全部接入市级监控平台，达到全时段、可视化监测的消防安全状况，实时化、智能化评估消防安全风险，提高预测，预警能力，实现精准监管。

3. 健全融通可靠的应急通信体系。进一步完善灭火救援指挥系统，2022年完成370兆移动站建设任务，形成远程调度靠POC、现场处置依托PDT的综合语音调度模式，配备1台卫星便携站、1套卫星平板、1套4G图像传输设备、30件套防爆对讲机等应急通信设备，实现各类音、视频资源的全面汇接和互联互通，可视化调度指挥和队伍管控体系。

（五）推进综合保障体系建设

1. 强化经费保障体系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关

于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有关规定，强化政府消防经费保障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保障原则，认真落实消防救援队伍相关经费保障工作。同时，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经费参照省消防救援总队、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应急厅关于印发的《贵州省人民政府专职消防队员职业保障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黔消〔2020〕31号)等文件予以保障。消防救援部门应根据消防事业发展情况和任务需要，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将涉及重点保障装备和基础设施等项目在同级财政项目库中进行申报。

2. 推动优待政策落地落实。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和国家部委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优待保障政策有关规定，深入贯彻落实《贵州省支持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实施方案》，推动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教育、家属随调落户、交通出行、看病就医、住房保障、职业健康保障等优待政策落实，切实传递好党和政府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关怀和温暖。

3. 确保消防业务经费落实。镇（街）按照年度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和相关文件的标准按时足额划拨消防业务经费，并随财政收入的增长逐年递增，年度增长率不得低于政府同年度财政收入增长率。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政府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对“十四五”消防救援发展规划实施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领

导和督促检查，调动各方力量，形成工作合力。要强化消防安全委员会作用，及时通报规划实施情况和进度，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按期完成。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切实加强消防规划实施的计划性。对规划中确定的重大项目进行分解落实，明确进度、明确要求、明确责任。

（二）明确职责任务。涉及消防救援发展规划的有关部门要协调合作，压实工作责任，形成合力。发展改革部门要依据《贵州省“十四五”消防救援发展规划》，积极做好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批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要做好对规划明确的消防救援站点、消防通道等基础设施的用地保障；财政部门应当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地方消防经费保障的重要性，不断提高地方消防经费保障和管理水平，切实加强对地方消防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加强督导检查。各镇（街）、有关部门要把本规划确定的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纳入工作任务指标设计，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调查研究，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和偏差。区人民政府要将各镇（街）及有关部门规划实施进度和年度实施情况作为工作考评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检查。健全规划实施报告制度、考评奖惩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各镇（街）每年落实本规划、开展消防工作情况向区人民政府作专题报告。

汇川区“十四五”期间消防安全领域重点项目安排计划表

序号	实施内容	备注
(一) 推进火灾防控体系建设		
1	落实政府领导责任：建立完善地方政府常务会、办公会常态化研究部署消防工作机制，每半年至少研究1次消防工作；政府班子成员至少每半年组织研究一次分管领域消防安全工作。政府层面定期开展消防工作督导检查；每季度召开联席会研究解决消防安全重大问题。完善消防工作约谈和责任追究机制。	
2	深化消防执法改革：深化落实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互联网+监管”为支撑、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处理为保障的消防监督管理体系。	
3	强化部门监管指导责任：2022年，负有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立健全部门消防监督管理责任规定，明确监管对象、监管频次、检查重点、隐患督促整改、责任追究等内容，加强对监管人员的业务培训，规范、高效实施消防安全监管。负有消防安全督促指导职责的部门，建立对所属行业领域的消防安全指导办法，定期开展督促指导；消防救援部门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的同时，健全对人员密集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文物古建筑等的重点监管制度，建立重点监管对象库，加大检查频次。	
4	严格消防安全源头管控。各镇（街）、行业主管要统筹发展与安全，将消防安全纳入城乡规划、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消防安全布局等要求，并同步推进实施。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依照部门职责，严格规划审批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验收管理，做到科学规划、布局合理、审批严格，严控建筑的体量、高	

	<p>度，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严格执行。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协助镇（街）建立村民自建房消防审批管理制度，制定村民自建房消防安全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新建村民自建房的消防安全。各镇（街）要逐年对现有自建房存在的“三合一”“通天楼”问题实施消防安全改造，逐步消除火灾隐患存量。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强化对消防安全产品的质量监管。“十四五”期间，逐年开展全区范围内老旧小区的消防设施改造，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桩进行集中充电，杜绝“飞线充电”等情况的发生；落实消防车道划线管理，规范车辆停放，杜绝占用消防车道的现象发生；修复或更换建筑消防设施，确保完整好用。</p>	
5	<p>夯实基层消防安全治理。各镇（街）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基层防火监督工作，探索委托镇（街）综合执法队伍依法行使消防监督执法等职权，2025年实现镇（街）消防监督执法工作全覆盖并取得初步成效。公安派出所持续实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及加强对“九小场所”的消防监管。各镇（街）要不断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逐步落实基层网格员消防工作补贴经费，建立网格排查考核、奖惩机制，持续利用“黔小消”APP对小型经营性场所的监督检查，强化对城市社区、居民楼院、农村村寨等领域的消防安全管理。</p>	
6	<p>推动社会单位实施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针对行业系统单位火灾风险特点，编制完善行业系统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实施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达标创建活动，2021年所有3万平方米以上商业综合体完成达标创建，2022年所有3万平方米以下商业综合体完成达标创建。2021年完成217家重点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创建，有效防范化解各类消防安全风险。</p>	
7	<p>提升消防科技防控水平。各镇（街）、行业主管部门要推动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应用电气火灾监控、消</p>	

	防远程监控、消防物联网等技术。在城市社区、老旧小区街区、小型生产经营场所、旅游村寨等推广安装简易喷淋、独立感烟报警器等消防设施；区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能源、消防救援等部门，要深入研判新产业、新业态、新产品、新建筑形式可能带来的消防安全风险，及时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火灾事故发生。	
8	持续强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各镇（街）、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消防安全风险研判制度，定期研判火灾形势，针对突出火灾风险，分行业、分时段、分领域、分类别部署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挂牌督办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2022年，完成辖区遵义市航天高级中学、罗庄市场等单位突出火灾隐患的整改工作。各镇（街）、行业主管部门要出台奖励机制，鼓励公民举报身边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将消防安全失信行为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按照相关规定推动实施联合惩戒。	
9	全面提升全民消防素质。 积极推动消防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强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投入，着力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的升级改造，开展全民消防安全科普培训；各行业主管部门强化本部门、本系统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责任落实，积极传播消防安全文化；各镇（街）及农村、社区通过应急大喇叭、小广播、橱窗等平台开展常态化消防安全提示，消防救援队伍指导各社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演练。	
（二）推进公共消防基础体系建设		
1	强化消防规划编制实施。 各镇在修订消防专项规划时，要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有效衔接，实现城乡消防安全布局更加合理；“十四五”期间，将城市消防站建设纳入城市建设发展总体规划，在高坪街道办事处合适区域新建1个消防救援站，2022年完成选址，2023年6月完成营房建设，2023年12月消防救援人员进驻执勤；持续推进消防救	

	<p>援队伍营房功能改造，规划建设标准化流动执勤点，充实前置警力，提高初期火灾处置能力；加强天然和人工消防水源以及消防车取水设施建设，2022年，按实际需求增建不少于3个消防车取水码头，保障消防应急用水；2021年，完成对全区市政消火栓的完好性和应建设数量进行普查；2022年，实现建成全区消防供水全覆盖；“十四五”期间，全区和建制镇市政消火栓建有率达到100%，完好率达98%以上。</p>	
2	<p>加强农村消防基础建设。积极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根据我区传统村落（高坪街道海龙屯村）和50户木质房屋连片村寨（毛石镇毛石村）消防安全现状，属地镇（街）以及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要争取和整合资金，推广运用适应性和经济性好的新技术，逐年实施村寨消防给水系统建设、农户电气线路改造、农户厨改，全面完成农村村寨消防安全改造。</p>	
3	<p>加强队站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JB 152-2017），结合消防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任务和专业训练的需要，有计划地实施消防救援站营房和装备升级改造。</p>	
（三）推进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		
1	<p>强化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专业队伍建设。2021年完成搜救犬营房建设；2022年，利用现有训练设施完成各类专业队模拟训练设施建设；2021年至2023年出台地震救援、水域救援、山岳救援等专业队建设标准，明确人员、装备、训练等内容，建设山岳救援、地震救援、水域救援、高层建筑火灾处置、搜救犬技术、酒类火灾处置、危化品事故处置、地下建筑火灾处置等重点专业队伍建设工作。</p>	
2	<p>加强区级综合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和指挥协同机制建设。依托区消防救援大队建立区级消防救援指挥平台；2022年实现全区范围内“快反”装备投送一键式智能调度。</p>	

3	<p>加强应急救援装备建设。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和新制（修）订的装备配备标准要求，根据执勤消防车辆报废标准分年度淘汰超期消防车辆。2021年完成公共卫生、生态环保、山岳救援攻坚装备建设。2021年至2024年，逐年购置消防宣传车1辆、灭火类消防车1辆、专勤类消防车1辆后援类消防车1辆。2022年分级分类对罐类、专勤类消防车辆进行统型；2024年，建设“全灾种”综合应急救援装备集群，升级防护装备，配足灭火和应急救援通用装备，补齐自然灾害救援装备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装备；配齐配强地震、水域、山岳等各类专业综合救援装备。加强针对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大型综合体、石油化工和特殊火灾处置的攻坚装备配备。2022年，购置灭火机器人1台，地震救援小推车2台，侦检、破拆、救生、通信、照明、搜救等器材若干。2022年，完成370兆移动站建设任务。</p>	
4	<p>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2021年，完成泗渡镇、板桥镇、松林镇、沙湾镇应急救援站建设，2022年，完成毛石镇、山盆镇应急救援站建设；2023年，完成团泽镇、芝麻镇应急救援站建设，同时将各镇应急救援站纳入119指挥调度体系，统一调度，发挥多种形式消防队伍情况清、到场快、处置及时的优势。另一方面，推动多种形式消防队伍装备提档升级，满足农村灭火救援需求。2021年至2023年，在漕河泾经济园区、高桥工业园区等工业企业密集区域建设小型消防站，在劳动密集型企业建设企业专职消防队并进行标准化管理。按照每个社区至少应建一个微型消防站的标准，2021年，49个社区全面建成微型消防站；2022年，社区微型站建设成为消防安全巡查队、初起火灾扑救队、消防知识宣传队“三队合一”的基层消防工作主力军。</p>	
（四）推进“智慧消防”体系建设		
1	<p>建立科学高效的指挥调度体系。2021年，成功接入遵义市消防救援支队119智能接处警系统。2022年，依托全区</p>	

	消防救援大队 POC 调度台，完成所有镇标准化应急救援站、企业专职队、微型消防站接入，纳入 119 智能接处警系统及“一张图”指挥调度体系统一指挥调度。	
2	建立普惠便捷的公众服务体系。 实施“互联网+监管”，2021 年至 2022 年，推动全区重点单位、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大跨度大空间厂房、化工企业等运用物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2023 年前全部接入市级监控平台，达到全时段、可视化监测的消防安全状况，实时化、智能化评估消防安全风险，提高预测，预警能力，实现精准监管。	
3	健全融通可靠的应急通信体系。 进一步完善灭火救援指挥系统，2022 年完成 370 兆移动站建设任务，形成远程调度靠 POC、现场处置依托 PDT 的综合语音调度模式，配备 1 台卫星便携站、1 套卫星平板、1 套 4G 图像传输设备、30 件套防爆对讲机等应急通信设备，实现各类音、视频资源的全面汇接和互联互通，可视化调度指挥和队伍管控体系。	

（五）推进综合保障体系建设

1	强化经费保障体系建设。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关于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有关规定，强化政府消防经费保障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保障原则，认真落实消防救援队伍相关经费保障工作。	
2	推动优待政策落地落实。 按照相关政策，推动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教育、家属随调落户、交通出行、看病就医、住房保障、职业健康保障等优待政策落实，切实传递好党和政府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关怀和温暖。	
3	确保消防业务经费落实。 镇（街）按照年度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和相关文件的标准按时足额划拨消防业务经费，并随财政收入的增长逐年递增，年度增长率不得低于政府同年度财政收入增长率。	